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接到股东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(以下简称"领资投资")告知函,领资投资已根据增持股份计划的安排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新黄浦 20,001,970 股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临 2017-003), 领资投资于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, 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黄浦股份28,058,166股,首次达到公司总 股本的5%: 之后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了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17-007), 领资投资计划在未来 6个月内累计继续增持新黄浦股份 不低于2.000万股普通股 A 股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8日,领资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新增持本公司股份20,001,97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56%,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4 亿元,已完成前述增持公告中关于在未来 6个月内累计继续增持新黄浦股份不低 于2,000万股普通股 A 股股份的增持计划。

截止本公告日,领资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8,060,13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